

# 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海阳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东方投行委派王宇辉、赵冠群、罗红雨、任鉴、陈奇涵、梅轩铭、周媛组成辅导小组,由罗红雨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2023年7月26日对海阳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海阳股份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方式:东方投行辅导小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辅导协议的要求，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问题诊断整改、电话及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法规知识，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尽调结果进一步对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查，并提供了相关管理建议。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随着辅导工作推进，发行人将根据全面注册制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同时，在具体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针对员工资质等事项进一步地严格落实入职审核流程、并针对新招纳未上岗的无证员工建立了严格的岗前培训及岗前保安证考试制度，确保保安人员持证上岗。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监管机制，对保安员的持证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和检查。

#### 2、关于公司知识产权保护

本次辅导期内，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过期专利及时续费等提出了内控建议以

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已通过下述等方式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安排专利权保护的培训，使相关负责人员加强专利权保护意识、专利权过期失效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建立内部审核机制，定期进行专利权的维护，包括缴纳年费、及时更新专利权人相关信息等，以避免专利权失效。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关于公司资金管理及往来款项清账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会计师对公司的各类往来款项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及梳理；核查发现公司小额备用金等事项未有定时清理规定及相关制度。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小组及会计师的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提出了完善意见。同时企业针对目前未归还的备用金使用情况及剩余情况进行了核查，确保相关备用金正常使用且能及时归还；目前，企业正在会同辅导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及往来款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为：王宇辉、赵冠群、罗红雨、任鉴、陈奇涵、梅轩铭、周媛，其中罗红雨继续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东方投行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结合全面注册制下最新的审核形势、政策和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培训并组织发行人自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罗红雨

罗红雨

王宇辉

王宇辉

赵冠群

赵冠群

任鉴

任鉴

陈奇涵

陈奇涵

梅轩铭

梅轩铭

周媛

周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5日